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101 号

关于集秀路（天生路-树西路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集秀路（天生路-树西路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（崇城建中心（2025）30 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206022025XS0014559 号）、《关于集秀路（天生路-树西路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数据批（2025）44 号），同意实施集秀路（天生路-树西路）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：道路西起天生路、东至树西路，全长约 650 米，规划宽度 24 米，用地面积约 1.5239 公顷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 30Km/h。工程包括：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照明、交通设施、绿化等，其中包含跨



刘陈河 3-10 米简支梁桥一座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232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款付。

四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征地费用，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。

五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六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在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八、本项目代码：2503-320602-89-01-295715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2025 年 6 月 3 日

抄 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集秀路（天生路-树西路）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重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准							
2025 年 6 月							

